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众应互联 公告编号:2019-091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354号),公司董事会及相关问询事项作如下回复:

1.请结合资产置换计划安排、具体进度情况等详细说明终止该资产置换的原因和合理性。回复: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18年12月28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拟以子公司MMOGA12.34%股权同时承接部分债务作为股权对价受让瀚德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德金融”)持有的深圳瀚德企业信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德信用”)45%的股权。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与瀚德金融、瀚德信用签署《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瀚德企业信用服务有限公司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约定:根据《收购协议》约定,公司以自行或指定其子公司或关联方承接香港摩臣12.34%股权的对价,甲方(指公司,下同)与乙(指瀚德金融)及乙之关联方办理新增或变更境外承接的各项手续,股权对价支付的时间均以境外投资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自收购协议生效后,瀚德金融启动了ODI的相关申请程序。最初以已注册在香港的公司“香港鑫联达投资有限公司”为主体进行申请,但经沟通后因该公司条件不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瀚德金融遂决定以新设立主体的方式进行申请,各项准备工作中,公司于2019年6月向商务局和发改委提交了ODI申请,主体为“香港鑫联达科技有限公司”,待申请通过后,将于商务局进行该主体的注册登记,截至资产收购《终止协议》签订时,该申请已通过深圳市商务局的审批,发改委受理状态仍在审核中。

公司拟对互联网金融业务规划进行调整,聚焦重点互联网流量入口、流量运营平台相关领域业务,以及对现有游戏电商平台的产产品进行拓展布局。在互联网领域运营方面,公司拟寻求并加强与互联网流量入口、流量运营平台开展合作,以积极拓展获得优质、丰富、精准的互联网流量资源,同时,公司在国内MMOGA游戏电商平台既有用户和交易规模的前提下,整合导入新的互联网流量入口,经营平台带来的流量增量,能够完善丰富MMOGA平台内容增量及产品结构,大幅提升平台整体竞争优势。

结合公司对未来业务规划的调整以及瀚德金融未完成资产置换交易涉及的境外投资备案/审批手续的情况,且各方未开始履行《收购协议》项下的资产交易义务,公司拟与瀚德金融、瀚德信用签署《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瀚德企业信用服务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的终止协议》,因交易各方尚未开始履行《收购协议》项下的资产交易义务,各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次交易终止后,对公司现有业务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10月14日召开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议案》。

综上,终止资产置换具有合理性。2.终止资产置换终止的具体原因说明你们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前期相关披露是否准确、合理,是否存在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回复: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10月14日召开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议案》,详见2019年9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披露了该事项的进展。

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10月14日召开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议案》,详见2019年9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7.6条规定:

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第7.3条或者第7.4条规定履行首次披露义务后,还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持续披露有关重大事件进展情况: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二)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应当及时披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上述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内容或者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变更、解除或者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四)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有关交付或者过户事宜;

(五)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二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者过户;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收购协议》约定:

1.股权转让支付的约定
乙(指瀚德金融,以下同)可以自行或指定其子公司或关联方承接香港摩臣12.34%股权的对价,甲方(指公司,下同)与乙之关联方办理新增或变更境外承接的各项手续,股权对价支付的时间均以境外投资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2.债务对价支付的约定
在补充协议签订后,丙方(指瀚德信用,以下同)应当向各债权人发送债务转让通知以获得其认可,并由甲方承担债务,本协议生效之日视为债务对价支付完毕之日。
在甲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后,甲方应如何处理丙方签订书面协议约定的具体债务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债务、金额及比例等,但甲方开始支付债务对价的时间不得晚于丙方2019年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0个工作日,且应当在不晚于丙方2021年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清偿完毕。

上述收购协议没有约定标的资产交付或者过户的具体时间,公司资产置换暨终止资产置换均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

3.2019年3月19日,你公司董事长郑玉芝辞职;2019年3月25日,你公司聘任郑玉芝为董事长;2019年5月15日,你公司总经理吴军辞职;2019年5月21日,你公司聘任马劲松为总经理。2019年9月5日,你公司审计负责人潘振岳辞职;2019年9月10日,你公司董事长变更为李化友,总经理变更为吴思乐,请详细解释你公司近期监管发生重大变动的原因,并说明资产置换事项终止和前述变更更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回复:2019年3月19日,郑玉芝女士因工作职务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公司财务负责人等职务;2019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提名郑玉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019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玉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19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选举曹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2019年5月15日,吴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马劲松为公司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后,持有公司10%股份的宁波海保港区瑞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议公司尽快履行换届程序,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化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19年9月9日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化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化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吴思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以上人员变动均是基于公司运营以及业务调整需要,与相关方终止了资产置换事项,因交易各方并未开始履行《收购协议》项下的资产交易义务,各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次交易终止后,对公司现有业务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资产置换事项终止及上述董、监、高人员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运作。

4.2019年6月20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控股股东冉盛瑞端与瀚德金融拟为公司推荐并引入战略投资者,冉盛瑞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冉盛(宁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引入的战略投资人广州兴发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新兴”)签署了《合作协议》,广州新兴拟通过协议转让、定增及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成为上市公司股东,拟投资金额不低于8亿元,请结合前述资产置换终止,瀚德金融等相关事项补充披露截至目前拟引入广州新兴作为战略投资者事项相关进展,并说明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根据公司向股东冉盛瑞端、瀚德金融咨询后,回复如下:自冉盛瑞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冉盛(宁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新兴于2019年6月18日签署《合作协议》后,双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磋商,方向上基本达成一致,即“广州新兴拟通过协议转让、定增及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化解上市公司困境。广州新兴前期调查后,该合作事项没有在各方面的既定时间内就股权结构、投资方案、交易价格达成一致,而上市公司短期债务压力、冉盛瑞端为上市公司担保提供的股权质押平仓处置风险持续增大,为使尽快解决上市公司困境及解决上述风险,冉盛瑞端与宁波瀚德社区数字文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数字文娱”)经协商达成共识,利用股东冉盛瑞端与冉盛瑞端一并沟通协调债务问题,化解危机。

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接到瀚德金融《减持计划告知函》,瀚德金融计划在未來6个月累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091,2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冉盛瑞端与数字文娱的资产置换终止,瀚德金融减持等事项均与终止及广州新兴的合作为前项事项,广州新兴通过上述股权投资引入等方式获取相应股份终止双方愿意继续与广州新兴探讨方案并进一步谈判。上述事项如有新进展,本企业将及时通过贵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冉盛瑞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冉盛(宁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引入的战略投资人广州新兴于2019年6月18日签署了《合作协议》,详见2019年6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提示性公告》。截至目前,该事项有其实质进展,公司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截至目前,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19-061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嘉峪关索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嘉峪关索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274.65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累计担保:无。

●对外担保总额及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2019年10月17日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支行(简称“兰州银行嘉峪关新华支行”或“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嘉峪关新材料”或“债务人”)在兰州银行嘉峪关新华支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的《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63亿元(包括已发生但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17)。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嘉峪关索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荆开阳

4.经营范围:预拌混凝土生产、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织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以下项目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工矿产品及一机产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16,646.51	133,648.45
资产负债总额	39,707.98	69,678.13
营业收入	48,991.47	73,603.80
净利润	67,735.05	60,046.66

营业收入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130,936.15	57,097.93
净利润	17,417.26	999.6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终止、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以及宣布全部或部分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终止、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以及宣布全部或部分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补充协议或展期的,保证期间为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单笔或多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范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之本息所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审计费、查询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债务人应履行合同的变更或其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诉讼费、杂费、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其他因担保债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償时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18项债务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2019年10月18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63,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8.1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80,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6.70%。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19-061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19年6月11日(减持计划披露日),中瑞合作基金持有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599,30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6.05%。

●中瑞合作基金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19年7月5日至2019年12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804,7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00%,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中瑞合作基金自2019年7月5日至2019年10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3,753,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9%。截至本公告日,中瑞合作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6,845,4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88%。本次减持计划中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完成252,2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340,239,060股变更为336,986,860股(详见公司公告:2019-033)。因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存在股份变动情况,原减持计划中的减持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中瑞合作基金	新三板第一大股东	20,599,305	6.05%	IPO前取得,14,735,969股 其他方式取得:5,863,51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并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瑞合作基金	2019年7月12日	集中竞价	249,960			20,599,305	6.07%
	2019年7月17日	集中竞价	250,000			20,599,305	6.07%
	2019年7月29日	集中竞价	249,960			20,599,305	6.07%
	2019年8月9日	集中竞价	250,000			20,599,305	6.07%
	2019年8月15日	集中竞价	249,960			20,599,305	6.07%
	2019年8月21日	集中竞价	311,520			20,599,305	6.09%
	2019年8月28日	集中竞价	311,600			20,599,305	6.09%
	2019年9月4日	集中竞价	312,520			20,599,305	6.09%
	2019年9月11日	集中竞价	312,913			20,599,305	6.09%
	2019年9月20日	集中竞价	311,840			20,599,305	6.09%
	2019年9月27日	集中竞价	312,500			20,599,305	6.09%
	2019年10月16日	集中竞价	384,000			16,845,452	0.11%
	合计		3,753,85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索通发展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个月内买卖索通发展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减持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前6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索通发展股份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瑞合作基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中瑞合作基金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时间和地点

1、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5:00。

2、查阅地点: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山东省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索通发展证券营业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简称:中瑞合作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国家开发银行大楼

法定代表人:巴拉斯(Barras)

认缴出资总额:3,352万瑞士法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1998年1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171XG

经营期限:依法规定定企业行为和债权债务投资;推荐所投资企业上市;为所投资企业提供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瑞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753,8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9%。中瑞基金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有股份	持股比例	
中瑞基金	2019年7月5日-2019年10月16日	集中竞价交易	20,599,305	6,112,85	16,845,452	4.9988%

注: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完成3,252,2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340,239,060股变更为336,986,860股(详见公司公告:2019-033)。因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存在股份变动情况,相关持股比例均按照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

二.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瑞基金仍在其减持计划执行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0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27日,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和泰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金辰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一.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丰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广行行的理财产品,并按期收回了部分理财资金本金和收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在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丰支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到账日期	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19.10.18	1,000	22,529.67
2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19.10.18	1,000	22,529.67
3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19.10.18	1,000	22,529.67
4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19.10.18	1,000	22,529.67
5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19.10.18	1,000	22,529.67

说明:2019年10月16日至2019年10月18日按活期利率0.35%。

三.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不含本公告披露收回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到账日期	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19.10.18	1,000	22,529.67
2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19.10.18	1,000	22,529.67
3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19.10.18	1,000	22,529.67
4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19.10.18	1,000	22,529.67
5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19.10.18	1,000	22,529.67

说明:2019年10月16日至2019年10月18日按活期利率0.35%。

三.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不含本公告披露收回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到账日期	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19.10.18	1,000	22,529.67
2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19.10.18	1,000	22,529.67
3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丰						